(上接B134版)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2	80.98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3	14.53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503	492.76
合 计			588.27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815.6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1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9,803,976.2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619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803,976.2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0/9/25	2021/4/23	5,000.00	75.47
2	兴业银行昌平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4,990.00	2020/9/25	不适用	–	105.75
3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20,149.59	2020/12/25	2021/8/31	20,149.59	281.08
4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20,430.67	2021/8/31	2021/10/11	20,430.67	41.75
5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10,472.42	2021/10/11	2022/8/30	–	54.03
6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10/11	2022/10/11	–	–
7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	2020/9/27	2021/9/27	8,000.00	264.00
8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0/9/27	2021/3/27	2,000.00	21.03
9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1.00	2021/3/29	2021/10/11	2,021.00	23.11
10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大额存单	10,300.00	2021/10/12	2022/10/12	–	–
11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0/9/27	2021/3/23	100.00	0.93
12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0/9/27	2021/6/3	100.00	1.31
13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700.00	2020/9/27	不适用	–	–
14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0/9/27	2021/3/23	100.00	0.93
15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2020/9/27	2021/9/27	400.00	7.67
16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0/9/27	2021/11/16	500.00	10.89
17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0/9/27	2021/12/9	500.00	11.50
18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0/9/27	不适用	–	–
19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活期协定存款	30,991.49	2021/9/25	2022/9/24	–	–
20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活期协定存款	9.36	2021/10/13	2022/10/13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赛科希德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科希德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金公司对赛科希德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94,336.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410.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1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30%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8,030.86	32,090.08	32,090.08	1,116.01	3,344.63	-28,745.45	10.42	预计2023年10月完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938.46	14,290.05	14,290.05	357.71	1,072.05	-13,218.00	7.50	预计2023年10月完工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102.96	4,102.96	4,102.96	280.63	398.93	-3,704.03	9.72	预计2023年9月完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37,072.28	68,483.09	68,483.09	1,754.36	22,815.61	-45,667.48	33.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基建工程原计划2020年底开工,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的政策影响,公司需重新调整规划方案、重新设计建筑方案,进而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基建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通过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等手段,确保项目整体进度按照预计投入计划完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推广活动、客户拜访等营销行为受防疫管控要求限制,尚未恢复正常。为了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适当降低了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规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9,803,976.24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619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4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90.08	16,556.63	1,116.01	3,344.63	20.20	预计2023年10月完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90.05	6,284.38	357.71	1,072.05	17.06	预计2023年10月完工	—	—	否
合计	—	46,380.13	22,841.01	1,473.73	4,416.68	19.3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赛诺希德自北京高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期10年。为了更好的集中统一管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研发、办公等需求,2020年公司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建设用地,通过自建厂房方式来建设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这样的集中建设方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2020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本次变更中金公司出具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基建工程原计划2020年底开工,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的政策影响,公司需重新调整规划方案、重新设计建筑方案,进而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基建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通过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等手段,确保项目整体进度按照预计投入计划完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九芝堂(000989)、祥生医疗(688358)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翠玲,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凯莱英(002821)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鲁雪,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年开始为赛科希德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赛科希德(688068)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忠志,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翠玲、签字注册会计师鲁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忠志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能够胜任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11 月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 月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入》(财会[2017] 22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四)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变更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2,706,374.96	2,706,374.96
	营业成本	-2,706,374.96	-2,706,37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6,374.96	2,706,37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374.96	-2,706,374.9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关于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费	北京绿美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0	210.99	——
合计	——	250.00	210.99	——

(二)预计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7.00	3.78	64.18	0.00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小计	907.00	3.78	64.18	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张捷	6.60	–	0.00	0.00	–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增加行业顾问合作
	小计	6.60	–	0.00	0.00	–	–
租赁费	北京绿美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0	55.00	55.23	210.99	55.59	不适用
	小计	250.00	55.00	55.23	210.99	55.59	–
合计	–	1,163.60	–	119.41	210.99	–	–

注:1、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的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1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绿美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绿美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小平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7-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兴昌路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兴昌路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专业承包;出租商业用房;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海英,持股比例99.00% 姚小平,持股比例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海英控制的公司。

(二)江苏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小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燕湖路185号(江宁开发区)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燕湖路185号(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从事科学仪器、医疗器械、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水处理设备、非危险化工产品及原料、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医疗器械、生化试剂(非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王小鹏,持股比例65% 周兴林,持股比例15% 崔小红,持股比例15% 李长慧,持股比例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王小青之弟王小鹏控制的公司(2021年11月完成投资人变更登记,王小鹏成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青于2022年1月10日届满离任。

(三)张捷

姓名	张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	2019年2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检验科主任医师。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捷过去12月内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10日届满离任。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的销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赛科希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大兴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大兴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分支机构名称: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暂定名)

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6号楼5层616室(集群注册)

分支机构负责人:王海

经营范围: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跟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8	赛科希德	2022/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05月12日8:30-11:30,13: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8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855568,传真:010-53855570。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05月12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嘉翃;

3、固定电话:010-53855568-808;

4、邮 编:102206;

5、电子邮箱:investor@succeede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提交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915,362.66元,同比增长7.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368,830.48元, 同比增长40.73%;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493,210.34元,同比增长28.19%。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83,743,725.61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5.8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20,861,654.45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4.77%。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2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审慎预测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拟以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412,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96%。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股81,648,0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实际业务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 "销售费用" 重分类至 "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经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0.96%,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产能扩大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时面对新冠疫情影响、医疗政策改革等外部环境变化,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8,461,660.7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64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1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9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97,368,830.4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8,461,660.73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0,412,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产品为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属于体外诊断行业下属的血栓与止血诊断行业。由于人口老龄化、学术普及等因素,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的需求也快速增长,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行业作为与人类健康密切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具有技术含量高、进入壁垒高、发展潜力大、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等行业特点。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成功源自专一,服务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一直致力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生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以经销为主"的经营模式。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产能扩大等方面。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915,362.66元,同比增长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368,830.48元,同比增长40.7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7,423,198.26元,同比增长48.65%。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经营现金流良好。

2022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技术人员储备,努力推进进口替代目标;同时将全面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扩大产能、提升质量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公司 2021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412,000.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98%,符合公司在《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政策。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产能扩大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时面对新冠疫情影响、医疗政策改革等外部环境变化,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生产经营发展、对外投资等方面,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有利于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事项,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已于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子公司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反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希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签订了《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承包合同"),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符合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赛诺希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申请出具保函,建设银行同意为赛诺希德向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出具保函,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约为工程承包合同金额的8.58%左右),保函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保函受益人为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赛诺希德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质押担保, 与建设银行签署《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并设立保证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赛科希德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仕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DX00-0502-6004-2地块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科希德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关系:赛诺希德为赛科希德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95.02	14,629.06
负债总额	5,379.33	9,805.22
资产净额	4,815.69	4,823.84
营业收入	0.57	–
净利润	-108.77	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76	8.13
是否经审计	否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否	否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付款保函的主要内容

受益人: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函期限:保函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反担保:赛诺希德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向建设银行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保函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赛诺希德向银行申请的担保,符合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在本次担保期内赛诺希德有能力对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赛诺希德以自有资金作为反担保不会损害赛科希德的利益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担保,符合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在本次担保期内全资子公司有能力对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并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诺希德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2,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本次之前无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41.46%,占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13.67%,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至05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ucceed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海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丁重辉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嘉翃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至05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ucceeder.com.cn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855568转808

联系邮箱:investor@succeed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